

KODAK Gray Scale

KODAK  
LICENSED PRODUCT

M

Y

C

類聚符宣抄

六

ワ保3  
2759  
4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門 3  
保 7  
2759  
4



東坡詩集卷六

可勤行外記政事

代官事

Faint,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on the left page.





類聚符宣抄第六

公卿分配事

請印事 付內印事

少納言職掌事 付代官

文譜事 付可進風土記事

可奉封事

可勤行外記政事

代官事

外記職掌事 付代官

雜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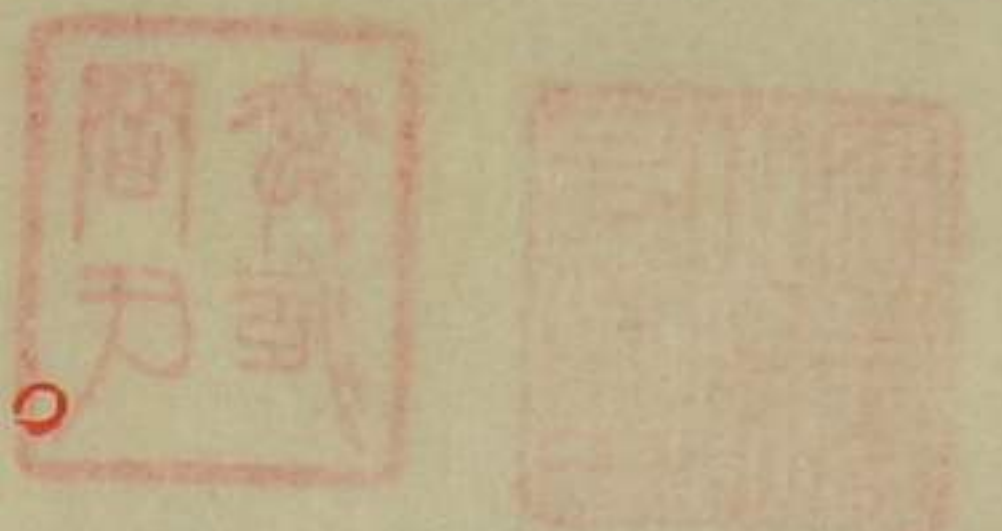
史生已上往還階下

類聚符宣抄第六



公卿分配

左大臣宣奉 勅祭祀國忌者是朝章之所重也百  
 神如在七廟惟存之故也縱無新誠何忘恒規而諸  
 卿每至式日動申故障忽降綸旨猶少饗應當日之  
 事既闕後朝之責無益仍四時諸祭二季大祓及東  
 西寺國忌等計其度數配之卿相須守其巡各勤其  
 事若故障不明當役空闕者一季封戶半分停之但  
 神今食祭小忌職掌者令神祇官近期占之下筮合  
 不暗以難知又釋奠者則依敬先聖也王侯相將誰  
 不舉首追難者亦為駟疫鬼也四門相分諸卿行之



件等公役豫以難定宜臨彼期逆以預參若復無故  
 懈緩有召闕怠者准諸祭國忌等例將割停其本封  
 矣 勅語殊重勿敢忽諸者

寬和二年十二月五日大外記大中臣朝臣朝明奉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  
 勅供奉神事之輩動申故障常致闕怠如在之禮是  
 疎奉祭之規如忘雖有誠懼猶無其慎自今以後闕  
 怠神事之者公卿停給年官少納言辨侍從不給位  
 祿其闕事之狀外記勘注將以奏聞者

康保二年七月廿二日大外記兼稅權助備後介御船禰傳說奉



可勤行外記政事

右太政大臣實類去年十一月七日奏狀稱廢務休日  
之外何無外記之政方今大臣已下參議已上其  
負全存可勤仕云々著座之輩亦是不少上卿僅  
雖參入參議久難來着又少納言等通稱故障從  
事希有或有外記不參之日彼此參差常致闕怠  
曰茲召問外記勘申云今年正月以後九月以前  
有政之事或月只三四日或月僅七八日古來未  
有如此之例大少有限之務延期累月內外請印  
之文滿閣如此凡參議已上者本自不定其直謹

責之法忽難定申今隨事之形勢被立法之輕重  
又少納言辨者元未定其直日不仕之輩尤在可  
責而或稱障不參或無言不勤若一月三箇度已  
上不分明稱故障之輩蹤跡雖存不給兼國勞効  
雖積不預加階又外記同守直日必可參仕者也  
隨其勤慎可被預叙位矣然則人致恪勤官無滯  
事者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伊尹宣奉 勅宜仰下  
所司依奏令勤行者

安和二年二月廿八日大外記兼播磨權少掾菅野正統奉



請印事

請印官符事

右官符少納言外記加覆勘後日捺印而即日捺頓不能勘自今以後宜入日細勘後日捺印當番案主  
急宜知之

延曆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納言良岑朝臣宣自今以後外記立賜箱之處監捺印者

弘仁十二年二月廿二日少外記來原公廣田磨奉  
右大臣宣諸捺印并勘返之文其參入外記之所知

也後有可問事須問其外記自今以後令載其外記於日記又勘返之旨著于返文端

弘仁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少外記來原公廣田磨奉  
大納言清原真人宣請印位記若七十張已上自今以後須三四張捺印而後令參議踏印者

天長九年九月十九日少外記韓室諸成奉

右大臣宣少納言奏數多詞長久煩  
天覽於事無便九厥奏文過五十張已上密奏請印者

承和六年閏正月廿日少外記菅野朝臣繼門奉  
左大臣宣頃年所行內印文書滿五六十通乃令捺



印若不及此更無請印其間公務稽擁乖違舊例今  
須內印官符之類一收以上多少隨有依式檢察每  
日捺印者

延喜八年五月廿六日大外記阿刀宿祢春正奉  
中納言藤原<sup>師輔</sup>卿宣丹波國定額願皇寺氏人等申請  
可停講讀師構領之由依理不盡所不判行也而其  
官符在昨日廳覽之中仍從返却不令捺印今如聞  
官文殿使部大友安則好作件符号先入文入於外  
記爰案主史生偏思有例輒以受取者凡并官請印  
外記報牒式條已存何致違失而載牒之外別有受

取是則案主積習成例外記少納言不加鹽察之所  
致也自今以後宜從停止若有忽書無止可入者加  
署之史愷示外記知實觸少納言仰案主乃聽加入  
蹋印之復待請印牒乃載報牒立為恒例者

天慶四年五月八日大外記伊福部安近奉

右大臣<sup>師尹</sup>宣奉 勅月來內文之日內案上卿見後有  
令 奏覽爰差藏人遣于太政大臣<sup>實賴</sup>之後乃以捺印  
此間光景已移殆入夜漏自今而後上卿就陣見了  
者即先遣太政大臣里第後可經 奏聞者

大康保五年七月五日大外記菅乃朝臣正統奉







延喜廿年十二月廿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即日召仰六衛府已了

内膳權令史奈美良貞

右被中納言橘朝臣隆清宣偁檢甲斐國交替使主典竿生秦繁覽其身遭喪宜令件良貞申其政者

延喜廿一年九月七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左衛門督藤原朝臣保忠宣偁檢備中國去年不堪佃田使主典散位刑部貞茂申身病之代宜令木工竿師大原茂則申使返事者主議不奉延長五年四月十九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大辨不叅比少弁候官奏并有申文時

左大弁叅議平時望朝臣從去三月廿五日依身病次々進假文不仕右大弁叅議紀淑光朝臣從五月十五日同依身病不仕爰官中之政頗以懈緩依先例候官奏并可有申文之由右少弁源朝臣相職蒙左丞忠平相仰以六月五日傳仰官中已了仍從同月八日始候官奏

承平六年六月八日為後鑒

少納言職掌少納言代出附

應勘内案事



內侍宣有勅進奏之紙是惡者多自今以後簡清好者應宛奏紙若不改正執奏之少納言必罪之者當番案主宜知意勸之不可遺忘

延曆九年五月十四日

右大臣<sup>神</sup>宣少納言無故不會申改之時一日取前勞五日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廿四年七月廿日

少納言外記

右二官大臣著朝座日必可著座<sup>壁書</sup>立日<sup>於</sup>良

大同二年三月廿二日

上宣少納言自今以後宜定日別二人若有闕直者錄名申之者

大同四年七月廿五日

參議左大弁秋篠朝臣侍殿上宣少納言奏有以外人之妻子稱家口之辭自今以後宜只稱姓名不得稱家口之辭其官符所著<sup>上</sup>宜勸返

弘仁四年九月一日少外記大春日朝臣教雄奉

右大臣<sup>園</sup>宣少納言依例所奏請印官符理須候<sup>下</sup>御南大殿時即奏而比來怠慢至迴御北大殿乃奏遂煩聽覽甚乖道理自今以後仰少納言莫令更然



弘仁五年七月廿日大外記豐宗宿祿廣人奉

季帳之數不少仍至奏印文累御覽今左大弁宣

被內裏宣傳凡如此之類分三度奏之者紙以上

可為限

弘仁八年二月七日少納言高階真人淨階奉

中納言兼兵部卿藤原朝臣繩主宣奉勅少納言

奏有稱妃某姓邑刀自之辭自今以後宜除姓只稱

妃邑刀自若有兩妃事須相疑者更聽勅裁又按察

使記事元稱佐官宜急改換只稱記事

弘仁八年六月廿三日少外記高丘宿祿潔門奉

弘仁九年六月十日弁官申政之時少納言不參仍

上宣無故不會之徒宜准延曆年中宣旨除前勞五

箇日其昨日直者必可會今日政而不會者其怠特

重宜除勞十箇日者大納言藤原朝臣冬綱宣奉勅行

幸之日少納言闕請鈴自今以後退前勞十五箇日

者去弘仁九年六月十日宣旨傳少納言無故不會

政時宜准延曆年中宣旨除前勞五箇日其昨日直

者必可會今日政而不會者其怠特重宜除勞十箇

日者當今商量可有小怨宜改前例昨日直除勞七

箇日自餘四箇日者



弘仁十年九月七日少外記高丘宿祢潔門奉

大納言清原<sup>夏野</sup>卿宣申政之時少納言不參匪侍之狀

舉申已訖比及請印後乃參來須先申其由後令參

入而專輒參入事涉不遜自今而後不得更然

天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少外記高村宿祢武人奉

右大臣宣奉勅少納言外記上日隨其參入注衙

前衙後等之由加少納言署自今以後宜經奏聞者

天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大外記三統宿祢公忠奉

左大臣宣少納言動申故障鎮以遲參請印之政常

闕奉公之勤自疎事有終始何無隄防弘仁十年八

月七日宣旨備少納言不會政時准延曆年中并弘

仁九年六月例除前勞五箇日其昨日直者必可會

今日政而不會者其怠特重宜追勞十箇日者當今

商量可有小恕宜改前例昨日直者除勞七箇日自

餘四箇日者然則闕直之輩先例已重若不改張奈

將來何闕直之人宜追三箇日者

康保四年四月卅日大外記雀部有方奉

少納言代

比日少納言舉負依病不上回茲請印之事既致擁

滯右大臣<sup>良相</sup>宣少納言等病瘵之間宜權以辨大夫令

頭條宣少第六



請內外之印者

貞觀六年六月四日少外記滋野恒蔭奉

同五日早朝少納言良岑朝臣經世參入仍不行

上件宣旨

大納言藤原卿宣奉基經勅右中弁正五位下藤原朝

臣良近為判少納言者

貞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大外記善淵朝臣愛成奉

少納言正岑已依病不上和氣朝臣昇範觸穢請

假藤原朝臣高範遭喪仍擇比司權置此官

外記職掌外記代出免階下往還

請印官符事

右官符少納言外記加覆勘後日捺印而即日捺頓

不能勘自今以後宜入日細勘後日捺印當番案主

急宜知之

延曆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右大臣冬嗣宣檢非違使等緣使之政有令外記傳申者

宜隨狀申者

弘仁十二年十一月廿日大外記坂上忌寸繼奉

右大臣國入宣施藥院告朔帳承前之例收於弁官自今

以後宜改之收於大政官者



弘仁四年正月一日少外記船連湊守奉

朔及旬日朝座政應申中納言事

右大臣宣身不堪上於朝座自己廢政於理不穩宜  
件日之政申中納言莫闕常例者

弘仁四年正月廿八日少外記船連湊守奉

應御所記錄庶事外記內記共預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依令外記掌勘詔奏及檢出誓失  
內記掌造詔勅及御所記錄據此而所掌稍異舉綱  
而論事合相通何者內裏行事大臣所預至有誓失  
誰能檢出若御所錄事外記共預則內裏儀式豈致

違失自今以後御所儀例外記同錄以備顧問如不  
遵奉彼此有違預事之人解却見任事緣勅語不

得踈漏者今錄宣旨立為恒例

弘仁六年正月廿三日恭議從左大臣兼備守秘藏朝奏奉

五位外記不起座

右大臣宣辨官於太政官候廳申政之時處久已訖  
共可稱唯者五位已上不得更立但特被指問及有  
所申者不在此限其外記并史帶五位者亦同焉

弘仁十三年四月廿七日大外記坂上忌寸今繼奉

右大臣宣依公卿意見所施庶政可順時合宜存此



意政有迷時外記申聞

天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大外記宮原宿祢村繼奉

左大臣冬嗣宣朝座申政之日須五位外記率五位官吏

而令六位外記引五位官吏是不便也自今以後朝

座申政之時五位外記宜率五位之史其大外記坂

上忌寸今繼名須當旬日之朝座了政以後乃就教

授

天長三年三月十一日少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

中納言清原真人夏野宣申尋常政儀兩時不就版直進

座下應召就之雖行尚與儀不可然須進二列立廊

下東面北上應召就座

天長三年九月廿日少外記都廣田磨奉

當時聽者

權大納言清原卿 左大辯 王直世

式部大甫南洲朝臣私貞 皇后宮大夫藤原朝臣

大納言良岑私盛 宣比來補任之誤觸類有數此則外

記等不務校勘之所致也自今以後宜少外記都宿

祢廣田磨專當校之

天長六年三月十三日大外記御船連湊守奉

聽外記侍陣邊事

頭長守宣少高六



右大將宣節會行幸日宜聽立床子侍陣邊中其史生  
一二人令待板敷急臨時就事聽候陣邊

天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應諸節會日并臨時就事外記率史生進御在所

例事

右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偁諸節會日外記內記共候陣側以備  
顧問其來尚矣如聞左近衛府許內記制外記理不  
容然自今以後宜永依例令候陣側唯史生一二人  
給平座合候之者登時大納言面召少將從五位上林朝臣真能仰記

天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納言清原卿宣中納言已上請假之牒須預申之  
何者傍人知意應無所怠而當日進之於事不便自  
今以後不容更然若有如此外記等返之又若荷後  
之進者差使令申知之

天長八年五月九日大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

式部申政之時承前之例先經外記而今省申云本  
自無此事者仍外記并省所執申上右大臣宣宜先  
經外記然後令申者左大并文室朝臣奉宣旨仰式部了

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右大<sup>常</sup>并藤原朝臣宣右大臣宣兼前官吏未申政之前不申文判文自今以後宜改前例且令申之者宜依宣行之

天長十年正月十二日大外記島田朝臣清田奉

應令并官申政事

右右大臣宣并官申政其時有定而當有妨之朝差使令申或在遠所未必及時宜自今以後至于復日辰三點冬日已二點不參者申見忝中納言以上令辨官申政外記等兼知不得淹滯者自二月至于七月辰三點自八月至于正月已二點

承和三年四月廿七日大外記山田宿祢古嗣奉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伴宿祢善男宣允可經民部之色惣用省符而繁劇細碎不堪如式直下兼知實足弄累但至免除之物須必用省符外記宜留意勘返不可略漏

貞觀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外記賀茂朝臣岑雄奉

右大臣<sup>長相</sup>宣辨官申政時刻自三月至七月辰三刻自九月至正月已二刻依件行之但二八兩月別定已一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貞觀六年正月廿九日大外記御室安常奉



召使職掌在候廳下隨召進止為專其事分為二番  
九十人分而頃月或一人不候或兼仰多怠此不加  
上下番而項月或一人不候或兼仰多怠此不加  
慙勤之所致也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宣自今而後有  
如此之輩必棄先勞三日令慎將來者

貞觀八年七月十九日大外記菅野助道奉

被右大臣宣偁就廳座聽政參議已上須外記每日  
記錄一月二度進藏人所事依勅語不可疎漏者  
仁和二年七月三日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太政官先式  
允庶務申太政官若大臣不在者申中納言以上其

事重者臨時奏裁自餘准例處分其考選目錄及請  
印六位以下位記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不經弁官  
直申太政官中務申復冬時服及式部補文學家令  
以下儻仗簡遣諸國使人急直申  
被左大臣宣偁諸司所申庶務宜依天長九年十一  
月廿一日宣旨必經外記令申者

延喜七年七月十七日大外記阿刀宿祢春正奉  
十九日召中務少錄泰永世兵部錄弘世諸宗等  
仰了

右大臣宣奉 勅參議已上注載奏文時就廳并侍



內裏之由宜分注之者

延喜廿二年二月二日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右大臣師輔宣奉

勅外記有政之日雖云內侍不候宜

必令有內文者

天曆八年十一月八日少外記文武並奉

左大臣實賴宣奉

勅權少外記大江遠兼雖拜除之後

其日漸久而依有氏愁不從釐務者准之先例理不容然宜仰事由令從事者

天曆十一年四月廿五日大外記御船宿祢傳說奉外記代

被右大臣志平宣傳近日外記四人皆煩咳病不能出仕權少外記坂上恒蔭雖纔忝入于局又有所勞不能著靴無由從廳上之政須以左少史小槻當平為外記代令從廳上之事兼行雜務但恒蔭祗候局中勤行例務者

延喜廿二年正月廿九日權少外記坂上恒蔭奉

被大納言藤原朝臣保忠宣云近日外記二人或觸死穢或依身病不忝大外記嶋田朝臣公鑒雖忝局中依有所勞不堪從廳上之事宜使左少史善道維則為外記代從廳上之役兼行雜務但公鑒朝臣忝



入局底可行例務者

永平四年閏正月八日大外記島田朝臣公鑒奉  
被中納言藤原朝臣扶幹宣云近日外記三人或依  
身病或觸產穢不參大外記菅野朝臣清方雖參局  
中依有所勞不堪從廳上之事宜使左少史善道維  
則為外記代從廳上之役兼行雜務但清方朝臣參  
入局底可行例務者

永平五年七月十四日主計顯泰記備後權守野朝清方奉  
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顯忠宣大外記大  
江遠兼依觸死穢不參少外記安倍良朗有所勞不

從事小野傳既依產穢不參權少外記海正澄依忌  
日不參宜以左少史佐伯是海為外記代勤仕廳事  
者

天德三年七月二日大外記兼周防介御船寮傳說奉

太政官史生已上就務聽出入自殿階下

弘仁七年四月十七日在陣例掌侍伴宿祢傳宣

文譜

應檢收使司所進文記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凡厥文記本備遵行若有失錯何  
足准據而今掌客文記錯誤者多此是外記不加檢



察所致也自今以後諸使文記宜細披檢而後收置  
即彼收帳錄檢人名若有失錯隨事科附

弘仁六年正月廿三日大外記豐宗宿祢廣人奉

皇親籍三卷

勘出帳一卷

並延曆八年作

右外記曹司無有件書而今四部之書在正親司望  
請取彼一部以為官新

弘仁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為代清外記

右大臣宣依請於參議左大臣直世王奉

被中納言宣稱勘解由使只有律令都無格式至并  
諸務多攸疑滯宜格式草案授於彼使所者

承和七年七月廿三日大外記清內御園奉

諸家難義惣七卷數內大學博士御船宿祢氏主通

九經難義三卷故助教刈田首種繼通三傳難義一

卷諸儒評論九經難義一卷故治部卿安倍朝臣吉

人通三史難義一卷同前氏主通陰陽難義一卷右

大臣宣宜令付所司行但轉寫了後其正本收外記

者即台仰式部少  
錄清村是嶺訖

承和九年五月廿六日大外記山代氏益奉



太政官

史生十人

散五人 冷然院二人  
厨家一人

救書殿一人  
造曹司所一人

依病不上一人

見直四人

右散并見直如件曰茲欠書并長案一切不堪寫填仍請處分

天長八年五月二日

申大納言清原卿夏野即宣請名病瘵無期宜請權史生駮策忍簡其人申之者仍即沙汰申之

同月五日大外記島田朝臣清田奉

右大臣宣外記公文隨撰格式所請宛行之者

貞觀五年五月廿七日少外記善淵愛成奉

被右大臣宣傳以刑部大輔滋野朝臣安成少外記

善淵愛成等預造纂天皇系圖大臣列傳事宜宛史

生一人令給其事又斐紙隨請宛行者

貞觀六年八月二日權大外記上毛野澤田奉

伊勢齋宮記文三卷 仁壽 貞觀 元慶并三箇年

右右大臣宣件記文暫下辨官令寫取者

仁和二年六月七日大外記菅原宗岳奉



勘解由使

請被下

宣旨借行天長格抄一部卅卷事

在外記  
曹司

右謹檢案内使司依太政官去年五月四日符旨修

撰交替式而件式所載官符其文多疑案據成煩如

今彼本官符等皆在件書中望請被下宣旨暫借

行正其紕繆將遂撰定但事畢之後即將返納

延喜十二年六月九日主典英保時幹

判官壹志作範

大納言藤原朝臣忠平宣宜依彼使借申借行件格抄者

同年八月廿三日少外記伴久永奉

同十四年九月十日且返奉廿五卷史生物部

吉門十六日依數返奉了勘解由主典秦貞興

撰式所

請代々大嘗會記文雜書并諸節會及諸祭等日

記事在外記

右為宛撰儀式之勘會所請如件

延喜十四年九月廿一日右史生中臣園繼

式部少錄葛井清明

右大史御船



少外記小野美實

右大臣<sup>忠平</sup>宣件等雜書宜借給者

同年十月三日權少外記中臣利世奉

勘解由使

請被下宣旨借行雜書事

官曹事類一部 廿卷

大同抄一部 十六卷

在外記曹司

右謹檢案內使司依太政官去延喜十一年五月四日符旨修撰交替式而件式所載官符其文多疑案

據成煩如存被本官符等皆在件書中望請被下

宣旨暫借行正其紕繆將遂撰定但事畢之後即將

返納

延喜十四年九月十日主典秦貞興

判官藤原茂幹

右大臣宣件等之書宜隨彼使借申借行者

同年十月十六日少外記大藏真明奉

可早令書寫年々長案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外記公文長案為鑒而及數十年

不勤繕寫仍去昌泰二年九月廿五日可早令書寫



之宣旨嚴重也而不慎其旨重致懈緩須拔闕怠之輩科替留之罪然而暫抑往過先遂本役宜使見任史生等輪轉書寫但料紙者仰圖書寮以年新之內令打進每年三千張三箇年之內書了若猶不悛先急重闕職掌殊處重科者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大外記大藏真明奉

右抄符史生石上善恒解申請處分事

延請被下宣旨請度外記長案寫抄所見失官符狀

合宣旨請度外記長案寫抄所見失官符狀

寬平元年欠二卷宣旨上六月諸司同四年欠二卷宣旨上二月諸司

同五年欠一卷六月諸司同八年欠一卷諸國下

延喜元年欠二卷諸司下十月諸司

已上八卷自撰式所請度長案內之欠

延喜五年欠二卷正月諸司二月諸司同六年欠二卷二月諸司十月諸司

同七年欠一卷五月諸司

已上五卷在文殿長案內之欠

右官符宣旨等其卷欠失忽無所據求回之不能寫抄望請被下宣旨請度外記長案將寫抄件年々符案仍請處分謹解

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右史生石上善恒



被右大臣宣<sup>忠平</sup>傳年々長案宜隨并官抄符所請借行者  
同年五月七日少外記葛井清明奉  
撰式所

請天長格抄一部 世卷

右勘造事類之間為尋勘年代并體例所請如件

延喜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左少史阿刀忠行

大外記葛井清明

右大臣宣宜借行者

同年九月一日少外記御船有世奉

圖書寮解申請官裁事

請以下<sub>下</sub>不仕新宛用度打太政官長案新紙三

百張之狀

白米一斗五升 酒五升 塩一合五勺

和布一連半 魚三升

右被太政官今年十月廿六日符傳右大臣宣書太  
政官長案新宜便留年新内每年令打進之者其數  
雖不幾何無用度物望請 官裁以件不仕新准左  
右并官例宛用打進謹請 官裁謹解

延喜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正六位上行<sub>上</sub>河內縣犬養宿祢秋人

從五位守頭兼丹波權次嶋田朝臣仲方 正六位上行大允紀朝臣



正六位上行助宗岳朝臣

從五位上行少亮藤原朝臣

左大弁源朝臣悅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清貫宣打  
太政官長案紙粉白米壹斗伍外酒伍外塩壹合伍  
夕和布壹連半魚叁外以寮中不仕新宜宛用之者

延喜廿二年三月廿日左大史坂上高臣奉

左大臣宣奉

勅年々日記破損是多宜以堅厚紙

令書寫備後鑿者

延長五年正月六日勘解由管兼外記紀伊權後備初久永奉

叅議左大弁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宣年中所給

宣旨官符林書草案及臨時所々行事記文等全納

文殿須令勤抄而如聞近年間長案類書既以脫漏  
勘據鎮致其煩公事擁怠莫不曰斯是則所奉史等  
早不下番史生默而去職之所致也宜加炳誠自今  
以後件等文書儘令并度每月實錄便讀番案主史  
生請文叙爵之時相加申文備之進上立為恒例  
者

長和四年八月一日左大史但波朝臣 奉

可進風土記事

太政官符五畿内七道諸國司

應早速勘進風土記事



右如聞諸國可有風土記文今被左大臣宣傳宜仰  
國掌令勘進之若無國底探求部內尋問古老早速  
言上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不得延迴符到奉行  
參議左衛門督兼行讚岐權守源朝悅 外從五位下行大史阿刀宿禰行

延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可上封事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頒下 詔書事

右今月廿日 詔傳自古之論明王聖世者莫不稱  
就日之右中薰風之朝矣然置鼓傾耳求聞諫諍之

聲建木虛心思見謗議之色朕以眇身謬膺鴻慶雖  
受照華之寶未改昧菲之懷故馭俗九年猶迷衡軌  
之內涉道半日唯馮舟楫之間遂無德之動天久非  
仁之被物爰陰陽難和貢賦易闕帑藏自乏榮唇之  
主康衢久絕治安之謠况乎新離供養彌勞撲腸昔  
漢章之長者先想巖穴之說今殷憂之寡人盍行藥  
石之言宜令公卿大夫及京官外國五位已上職居  
官長秀才明經課試及第名為儒士各上封事通陳  
得失凡厥法令之不便於時勿有所諱政教之有助  
於化皆復不遺深存有犯無隱之義摠效益國利民



之謀詞拂浮華理拾簡實永忘面從之意不吐膚授  
之談庶得忠謨以補要術主者施行者諸國兼知符  
到奉行

從位守權中并兼大學頭藤原國光 左在正位兼衛官大屬御宗繼維

天曆八年七月廿八日

雜例

參議秋篠朝臣安人宣內裏宣斐紙五十張割太政  
官新內年新宛中務省永為恒例者

弘仁二年正月廿三日

應文易厨雜用新細布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厨家用新地子是定而至于件布  
更請官物於事論之甚非道理宜支度年中用新仰  
所出國交易令進永以為例者

弘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少外記船連湊守奉

大納言藤原朝臣宣凡所行官符即兼知之符可下  
所司而頃年之間或忘不行遂令雜務替留諸使擁  
滯此官吏闕怠之所致也自今已後外記存意不副  
兼知莫關踏印

弘仁十年六月十九日少外記宮原宿祢村繼奉

左大臣宣比來仰諸司令進慎火之文進即每旬令



覽上官以為恒例

天長三年三月十三日少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

應令選進召使等事

右被大納言清原卿宣稱今所直召使等或容免短  
乏或年齒衰老朝庭儀式目之闕違非只式部選貢  
乖憲法抑只外記等所踈略宜自今以後仰式部省  
選擇壯年端貞者從闕令進以為恒例若所貢非其  
人外記又從勘却者

天長八年四月十五日少外記山田造古嗣奉

式部申政之時兼前之例先經外記而今省申云本

自無此事者仍外記并省所執申上右大臣宣宜

先經外記然後令申者左大并文室朝臣奉  
宣旨仰式部了

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應令引祿法所慢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如聞造祿法之所彼此乱入有妨  
公務於事不當自今以後諸節并臨時宴會宜仰所  
司引慢設座事據鑒誠永為恒例

兼和三年九月八日大外記山田宿祢古嗣奉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宣奉勅自今以  
後渤海使者來著消息所在國司言上之日宜參議



已上共會案檢兼前記文預定供容諸事及執事人等不得臨時屢奏漏失之狀者宜外記等存意舉聞  
弘仁九年四月五日大外記船連湊守奉

平城西宮事

右奉勅件宮者先太上天皇之親王等須任其意  
左之右之

天長二年十一月廿二日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奉  
被中納言在原朝臣行平宣稱奉 勅掌侍春洲朝  
臣治子召仰可司之宣旨宜准典侍宣而奉行者  
仁和元年九月八日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大納言平朝臣伊望宣件百姓等所申之水宜准去  
延喜八年等例差少納言橘朝臣實利遣神泉菟依  
件令行但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等每府近衛兵衛各  
一人駕輿丁二人左右衛門每府門部一人衛士二  
人同差遣之者

天慶二年七月十六日少外記物部貞用奉

大納言右大將藤原<sup>實賴</sup>宣左史生大海保平右史生  
百濟玄來使部高篠清蔭等不給俸新多經日月宜  
警將來殊可勘免之由仰辨官已了同知此由請官  
俸新符者



天慶六年八月十日大外記兼近權少掾統宿祢公忠奉  
中納言藤原元方卿宣中務式部兩省依官人不具  
去八月十日不申諸司當年秋冬季祿目祿須任先  
例令進過狀然而此般許殊從寬宥宜除彼兩省之  
外自餘諸司請印其季祿符者

天慶六年九月二日大外記兼近權少掾統宿祢公忠奉

右大臣宣今朝有事公卿早入內裏不可更就侍  
從所座并官所申之政宜於左近陣令申者

元慶八年五月九日少外記大藏善行奉

右大臣宣奉 勅外記局所納參刺驛鈴貳口依伊

豆國言上宜送并官令宛行彼國者

天慶五年十月十九日少外記紀理綱奉

左大臣宣修理建春門之間依先例公卿座可敷北  
方官人座所之由可仰左衛門陳者

天德三年四月十三日大外記兼周防御船宿祢傳說奉

右大臣宣民部省每年五月七日所勘申諸國大未  
進帳小未進帳着見國司功過至可哀貶堪為證驗

宜令并官入外記立為永例者

兼和九年九月廿二日大外記山代氏益奉

右大臣宣橘氏所輸崇福寺衾事宜外記依例細勘



拘免立為恒例

貞觀二年十二月十日大外記賀茂岑雄奉

右大臣宣少納言已下召使已上病新葬新二親喪  
新厨家式例已有等差而先前之例外記執申更下  
上□事有稽滯既垂救急自今以後新主修請文出  
厨家々々從作宣旨依例宛給立為恒例

元慶八年七月十七日少外記高岳五常奉

應外并外記諸節會并臨時節會日於諸大夫行

列所定人召仰賜酒勅使事

右大臣宣舊例諸大夫等諸節會日入內裏著

宴座欲仰定賜酒勅使之間堪事大夫等先皆延

去無由召仰宜始從今日節會諸節會并臨時節會

之日外并外記且先於行列所定堪事大夫等召仰

為賜酒勅使之由即轉告內辨外記令申上上即

隨將召仰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元慶八年九月九日大外記巨勢朝臣文宗奉

右大臣宣奉勅如聞比來公卿等或不申故障或

不進假文曰茲外記之政常致闕怠宜申此由莫令

重然者

仁和二年六月二日少外記紀有世奉



大納言藤原良世卿宣奉勅獻物主人舊例兵衛府饗出居侍從馬寮饗次侍從宜改先例出居侍從并次侍從四位已上兵衛府饗之但五位者令馬寮饗者

仁和二年十月廿五日少外記紀長谷雄奉

旨仰右兵衛權大尉藤原誼世并右馬大屬布勢保興了

左少并藤原朝臣元善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忠平宣五畿七道諸國所居住之宿衛等且注貫屬可言上之由宜下知者但官符到來之後廿日內言上者

延喜九年十月十九日左大史小野常實奉



保安二年五月廿四日未時書寫了

同日申時見合了

左少并藤原朝臣元壽傳室中納言藤原朝臣元壽  
 宣五畿七道諸國所居住之宿衛等且注實屬可  
 上之與皇心相符民平六日武天史也理常寶奉



